

**2021 年度**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生态**

**环境局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8日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 二、机构设置·····9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1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7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9

## 第四部分 附件·····22

## 第五部分 附表·····52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2
- 二、收入决算表·····52
- 三、支出决算表·····5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2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2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2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2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52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5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各类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

负责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

负责环境保护投资管理。

负责全市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

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管。

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

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管理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开展全市环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和计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承担经市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截至 12 月 21 日，我市臭氧浓度 127.6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17.9%；PM2.5 浓度 30.3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上升 18.8%；PM10 浓度 52.8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3.3%。优良天数 331 天，同比增加 18 天，优良率为 93.2%，同比上升 5.3%。

2021 年度我市纳入考核的 2 个国控断面，1 个省控断面，1 个市控断面，2 个城市饮用水源断面、全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上级水质考核目标，达标比例 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0%。全市地表水水质情况稳定良好，达到考核要求。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整体稳定，核与辐射安全可控。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1.强化政治思想建设。按照“围绕环保工作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环保发展”的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高质量党建凝聚强大合力，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载体，坚持发挥头雁效应，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完善党建制度建

设，提升为民服务的水平，强化党建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在污染防治攻坚战、疫情防控等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2.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制定《江油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江油市 2021 年臭氧污染防控行动方案》，完成《江油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定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情况巡查检查，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持续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完成 572 辆柴油货车尾气抽测。持续开展移动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完成 12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完成 1000 余台机械编码。全面加强施工现场、工业物料堆场、非煤矿山、建筑渣土运输扬尘管控。加强省道交通运输、城区道路扬尘治理，加大建筑工地等扬尘治理。落实秸秆、垃圾禁烧常态化管控。全面加强夏季臭氧污染防控，强化管控措施落实，我市今年臭氧污染 9 天，同比减少 21 天，成效显著。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

3.做好水污染防治。完成 38 个行政村共计 39920 户生活污水整治。有序推进 4 个村千村示范工程建设。积极督导 10 个 600 人以上聚居点污水治理，目前已完成 7 个，还有 3 个正在加快推进。完成《江油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江油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服务项目》编制，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提升我市重点河流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完成涪江龙茶村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及规范化建设，完成 7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灾后

重建。

4.做实土壤污染防治。加强 5 家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做实做细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工作。督导高新区加快推进水、气、土预警平台建设，目前已完成项目设备采购，预计年底完成建设。切实督促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按时序推进雁门硫铁矿 50 万方尾矿库闭库。加强重点企业拆除及土壤调查。督促市内危废处置单位及收集单位及时换发经营许可证。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化评估。扎实开展固体废物排查。

5. 坚持环境准入，建设项目严格审批。树立“管理中服务，服务中管理”的工作理念，在严把环评审批关的同时，把服务理念渗透到环保工作的全过程，切实为本市企业搞好服务，尤其是对市重点建设项目建立“绿色通道”，进行项目事前的环保介入，事中的主动服务和事后的规范管理，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制定《支持重点工业企业发展工作专班方案》，设立专班，由班子成员担任召集人、局干部职工为成员，对江油市 33 家重点企业提供环保帮扶。至今共审批建设项目 80 个，协助绵阳市核发排污许可证共计 174 家。

6.有序推进各项环境监测工作。完成江油市城市集中式、乡镇集中式、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完成河长制通口河汇入涪江处水质监测，完成 17 个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完成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各功能区昼间噪声环境质量较好，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值均未超标，城区道路交通噪声质量昼间级别、城市区域

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投入 300 余万元，用于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现已进入政府招标程序，预计年底完成。

7.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监管。优化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双随机”检查制度，加大各类污染源环境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危险废物处置、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等专项执法检查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集中整治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或偷排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共立案处罚 51 件，其中查封 2 起，罚款金额 169.2 万元。

8.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在各级宣传平台上报送宣传信息 120 余条。举办“六·五”环境日主题活动，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宣传活动，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

9.牵头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各项工作。一是牵头组织召开两次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旨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2021 年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以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坚决打好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牵头拟定《江油市 2021 年度生态环境工作要点》，修订《江油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江油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夯实责任机制。

**特色亮点工作：**今年，迎接中央第二轮环保督查工作是



我局的重心工作，为高质量做好迎督各项工作，我局牵头及时收集整理整改调度，积极推动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前期，通过高位谋划、梳理迎检资料、预判重点点位、突出重点开展各项专项行动、全力推进信访转办件办理等工作方式，成功通过了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的考验，江油市未出现被督察组通报或者其他严重的污染问题。9月10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我市，现场督察3个点位：“观雾山自然保护区荣峰矿业、太平镇隆乾矿业、含增镇金材矿业”。证实前期的点位预判精确精准。目前，我市涉及第二轮中央信访交办件30件，目前已全部办结。

## 二、机构设置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机关下设四股一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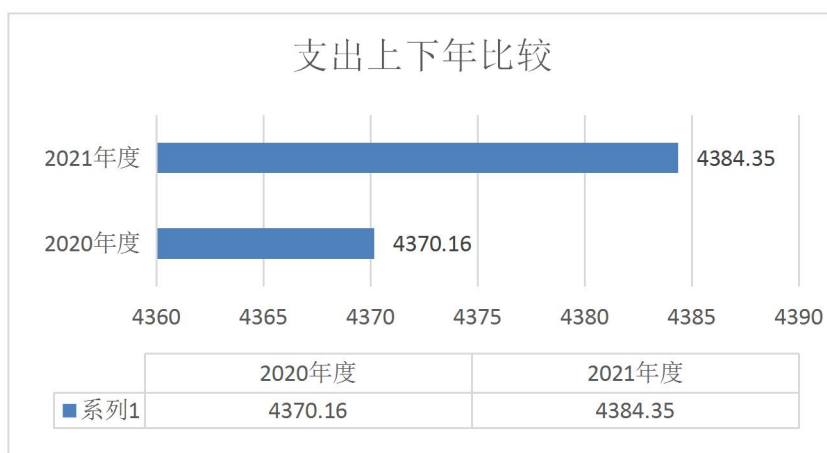
纳入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 2、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监测站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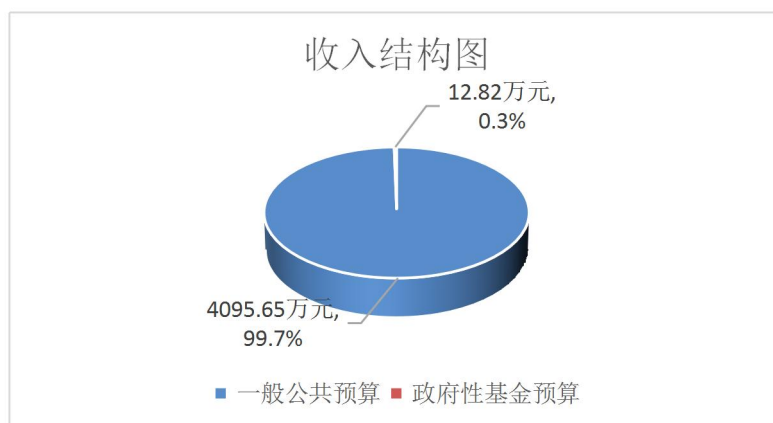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384.3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4.19 万元，增长 0.3%。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专项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二是环境监测站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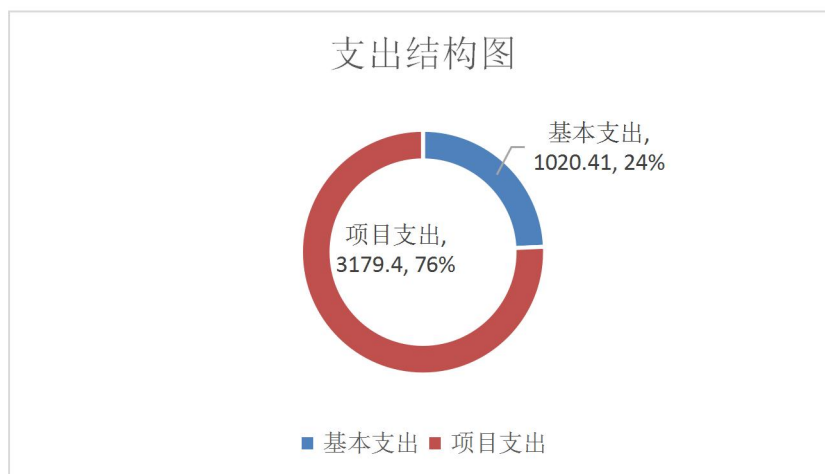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4108.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95.65 万元，占 9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2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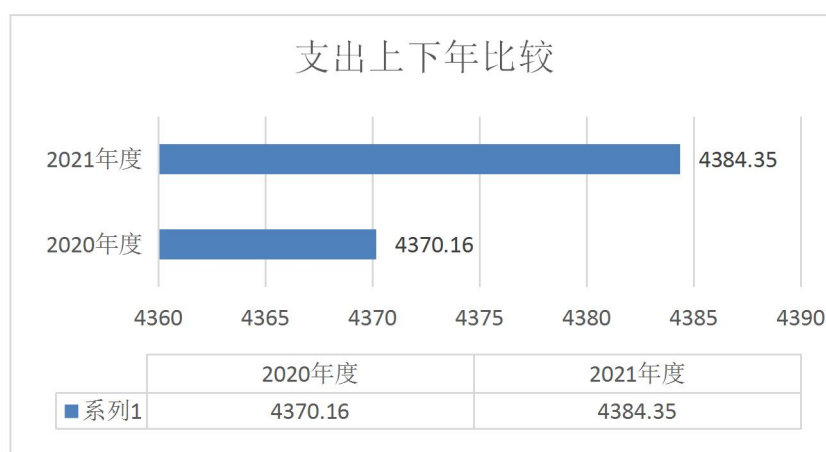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4199.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0.41万元，占24%；项目支出3179.4万元，占7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384.3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4.19万元，增长0.3%。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专项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二是环境监测站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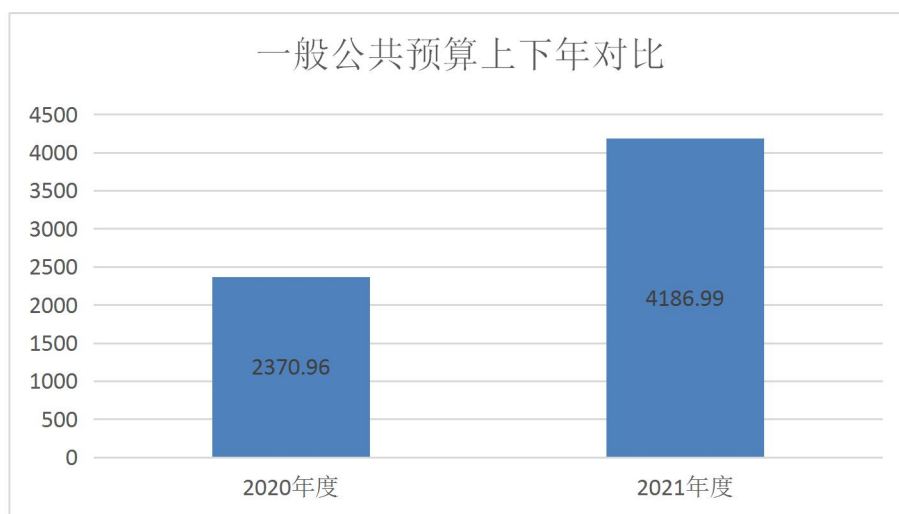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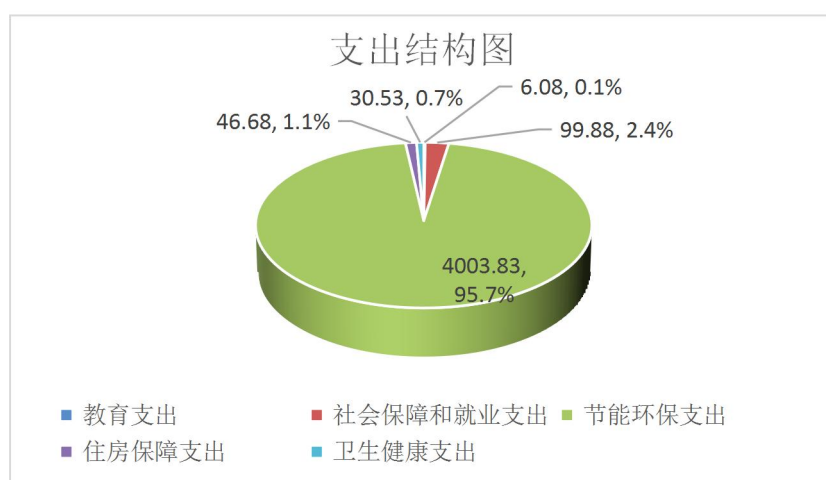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86.99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99.7%。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16.03 万元，增长 76.6%。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专项支出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86.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6.08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88 万元，占 2.4%；卫生健康支出 30.53 万元，占 0.7%；节能环保支出 4003.83 万元，占 95.7%；住房保障支出 46.68 万元，占 1.1%。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186.99万元，完成预算99.7%。其中：

1.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08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0.84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7.04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6.50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04万元，完成预算100%。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71.41万元，完成预算100%。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93.44万元，完成预算100%。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

境保护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3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为 159.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255.6 万元，完成预算 7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跨年实施，资金结转至次年支付。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14.53 万元，完成预算 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跨年实施，资金结转至次年支付。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99.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

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完成预算 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跨年实施，资金结转至次年支付。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为 8.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7.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16.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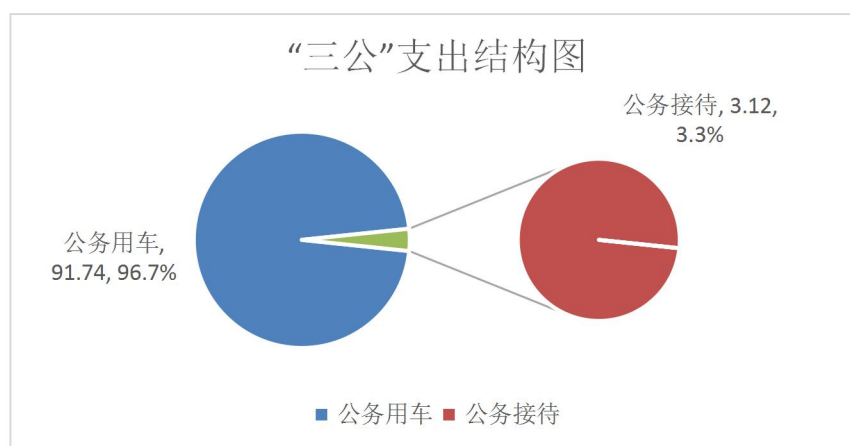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4.86万元，完成预算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下达公务用车购置费结余。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1.74万元，占9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12万元，占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我单位未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1.74万元，完成预算9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78.67万元，增长600%。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下达公务用车购置预算75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74.75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



购置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越野车 6 辆、金额 74.75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督查、检查，环境监测抽样等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越野车 1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99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督查、检查，环境监测抽样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3.07 万元，下降 49.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12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督查、检查等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27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1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环保督查、检查开支共 3.12 万元。

我单位无外事接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2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5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19 万元，增长 7.5%。主要

原因是车辆增加，公用经费略有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3.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28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7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大楼物业服务、上级项目委托业务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3.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3.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9辆，其中：无主要领导干部用车、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其他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主要是用于环保督查、检查，环境监测抽样等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2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主要用于：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 2021 年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1.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的前身是江油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后改为江油市环境保护局，与江油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合署办公，为其下属二级局。1996 年，政府机构改革时依据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任务需要，环境保护局被列为市政府序列局。2019 年机构改革更名为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 月被绵阳生态环境局上收完成，现有局领导班子 6 人，即局长 1 人，副局长 3 人，总工程师 1 人，环境监测站站长 1 人。

2.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为行政机构、江油市环境监察大队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机构、江油市环境监测站事业单位。局机关内设四股一室：即办公室、生态环境综合管理股、水环境管理股、大气环境管理股、土壤环境管理股。我局是全额预算拨款单位。

#####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参与制定与环境

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各类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2.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
3. 负责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
4. 负责环境保护投资管理。
5. 负责全市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
6.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 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
8. 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管。
9. 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
10. 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管理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1. 开展全市环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和计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 承担经市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14. 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
15. 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
16. 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

护职责。

17.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

18.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 人员概况**

局机关编制数 18 人，在职人数 16 人、退休人员 6 人；  
监察大队编制人数 26 人、在职人数 20 人、退休人员 16 人。  
监测站编制数 24 人，在职人员 22 人、退休 7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收入 4108.46 万元。

###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 4199.8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 1020.41 万元，是用于保障江油市环境保护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支出 903.98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116.43 万元。

项目支出 3179.40 万元，是用于保障江油市环境保护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环保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本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评分数为 94.5 分。

### **（一）部门预算管理**

1-1-1. 预算编制完整性：已将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资金等单位自有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部门综合预算管理，自评得分为 3 分。

1-1-2. 绩效目标制定情况：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满意度等要素完整、指标详细，指标值描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自评得分为 5 分。

1-1-3. 预算编制准确性：全年部门年初项目支出预算均得到完整执行，无涉及年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调整，自评得分为 9 分。

1-2-1. 预算支出规范性：严格贯彻预算执行管理规定，防止无预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费用，专项资金分配履行集体决策程序，自评得分为 4.5 分。

1-2-2. 预算支出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控制良好，自评得分为 4.5 分。

1-2-3. 预算动态调整情况：全年部门年初项目支出预算均得到完整执行，无涉及年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调整与收回，自评得分为 9 分。

1-3-1. 预算完成情况：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在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80%，自评得分为 9 分。

1-3-2. 预算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基本一致，自评得分为 5 分。

1-3-3. 预算违规记录：我局在财务管理方面不存在厉行勤俭节约执行不严等问题，自评得分为 2 分。

## **(二) 综合管理情况**

2-1-1. 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征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无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行为，自评得分为 2 分。

2-1-2. 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及时更新情况：按照规定再收费场所对外公示征收的收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自评得分为 2 分。

2-1-3. 非税收入解缴情况：我局所涉及的非税收入均按时全部解缴入库，自评得分为 4 分。

2-2-1. 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情况：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做好年度可能存在的货物、服务采购事项评估，做到“应编尽编”，未发现存在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自评得分为 4 分。

2-2-2. 政府采购管理采购实施情况：政府采购事项方式、程序合规，未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均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评得分为 4 分。

2-3-1. 资产管理系统配置使用管理情况：将本单位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做好相关资产的变动登记，保持管理系统与账务记载一致，自评得分为 6 分。

2-3-2. 资产管理收益核算情况：处置固定资产按程序报批，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自评得分为 2 分。

2-4-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内控制度涵盖本单位主要经济业务领域，自评得分为 3 分。

2-4-2. 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自评得分为 2.5 分。

2-5-1. 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执行情况：“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中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均低于上年，主要原因是我局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及，2019 年度按规定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2020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自评得分为 4 分。

###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3-1-1. 信息公开情况：预算已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自评得分为 2 分。

3-1-2. 信息公开情况：决算已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自评得分为 2 分。

3-2-1. 绩效结果整改情况：业务主管部门没有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问题，自评得分为 3 分。

3-2-2. 结果应用反馈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管理相关资料；及时响应财政部门对绩效结果反馈问题，自评得分为 3 分。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2021年部门决算支出与年度预算保持一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情况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项目支出保证了特定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认真执行，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严谨。

**（二）存在问题。**项目预算到位不均衡，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迟滞，影响相关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导致上级专项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结转资金处于高位水平。

**（三）改进建议。**进一步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加快上级专项资金结算支付。

附件

## 2022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绩效目标情况。

1. 川财资环[2020]102 号是 2021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是江油市武都镇土壤污染治理项目专项资金，实施内容为开展 3600 亩农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与管控，实施方案已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四川省环保厅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结果项目成熟度为 A 类，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实施周期为 2 年。

2. 绵资环[2020]28 号是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2021 年江油市明锋砖厂废气治理项目）江油市明锋机砖厂通过废气处理设施技术改造，对厂区的无组织粉尘和隧道窑烟气进行深度治理，进一步降低企业污染排放，对企业周边空气质量改善起到积极作用。

3. 绵财资环[2021]1 号是 2020 年省级第四批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根据《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第四批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绵财资环〔2021〕1 号）要求。因暴雨洪涝灾害造成国控福田坝水站采水系统受损，为了及时恢复正常运行，开展项目实施。

4. 根据川财资环〔2021〕27 号是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江油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主要完成 4 个行政村的农村环

境综合整治任务：新安镇南山村、太平镇龙茶村、雁门镇西坝村、枫顺乡小坝村。实施整治的行政村，四项指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即：生活污水处理率>8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70%，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70%，饮用水卫生合格率>90%。本项目总投资 219 万元。由江油生态环境局比选出四川久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施方案编制，《实施方案》通过了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

5.绵财资环〔2021〕20号是2020年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江油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由于受“7.11”洪灾影响，江油市城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隔离设施受损严重；江油市龙茶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上移需新建保护区隔离设施及标识标牌。为更好地保护城市饮用水源安全，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江油市财政局联合组织申报了江油市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灾后重建项目，严格按照资金项目申报及审批程序办理，项目总投资金额 374 万元。由江油市鸿飞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平台公司)组织实施保护区隔离设施重建工作；市住建局对岩咀头保护区内原著居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安装一体化处理设施)。

6.绵财资环〔2021〕20号是2020年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水环境监测能力提升)，为了提升水环境监测能力，形成大气、水、土壤相结合，自动、人工相互补

充，物理、化学、生物监测要素齐备的环境监测体系。下达“江油市水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购置仪器主要包括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仪、氮吹仪、离子色谱仪、全自动红外测油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设备各一套，电子滴定器两套、流动注射仪 4 个模块。

7.绵财资环〔2021〕23 号是 2021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省级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为 2021 年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江油市财政局组织申报的《江油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项目》共计投资资金 189 万元，获得了省级水污染防治激励资金 63 万元，并由绵阳市财政局下达（绵财资环〔2021〕23 号）。

8.绵财资环〔2020〕31 号是 2020 年涪江生态流域上游地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短板，积极打造幸福美丽新村工作要求，加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推进芙蓉溪水生态环境改善，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调查溯源工作实施，我市将 476.72 万元资金用于 2021 年度 36 个行政村的农村污水散户整治，城市饮用水源地、三合镇、双河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维护，流域整治，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等。

9.绵财资环〔2021〕24 号是 2021 年第二批中央生态环保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2021 年江油市获得第二批中央生态环保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439 万元，绵阳市财政局（绵财资环〔2021〕24 号）江油市财政局（江财资环〔2021〕45 号）已

下达支出预算。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中央级专项资金使用必须按照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条例，选取适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并进入中央环保项目库，方能使用该专项资金。按照进入中央库项目金额的基本条件要求，我市需组织 1000 万以上的水生态保护方面的项目入库。我局根据江油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需求和实际，按照市政府领导工作安排，积极对接省环科院和江油市农投公司，将江油市涉水方面的项目进行了包装，组织一个总金额为 1000 余万元的项目，由省环科院负责编制方案并保证通过专家评审入中央库；农投公司根据入库后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采购、立项等程序并组织项目实施。目前，方案初稿待审查阶段，我局将加快与省环科院对接，确保方案尽快入库，保证专项资金正常使用。

10. 下达《江油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费用是本级项目资金。2019 年 8 月，规划编制单位完成规划初稿，江油生态环境局结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全国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2019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提出修改意见。2019 年 10 月，江油生态环境局将修改完善后成果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11 月，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复函同意规划方案，提出修改意见。2020 年 5 月，江油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规划成果进行了评审，专家意见同意通过，提出修改意见，现规划编制单位已经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本项目总投资 76 万元。总体上遵循“因地制宜、接管优先、分类处置、资源利用、经济适用、



循序渐进、生态处理、城乡统筹”的原则。结合我市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农民生产生活习惯，地形地貌特征，对江油市各乡镇及下辖行政村污水处理的现状问题，对污水的收集、处理给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规划兼具技术可行性和操作可行性，便于实施，且能带来较好的环境、社会、经济效益。

11.市境内水质等例行监测药品及工业企业监督性例行监测运行费是本级项目资金。完成江油市境内 2 个城市、27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2 个河长制地表水水质监测，5 个水质、空气及核与辐射自动站基础保障，污染源重点单位监督性监测，双随机、测管协同执法监测，环境污染投诉监测监测，环境应急监测及各级交办其他环境监测。

12.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项目第三期资金、第四期款项、剩余款项是本级项目资金。江油市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监控项目（第三期-第六期）根据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建设需求，主要针对江油城区建设包括境空气质量评价点八方位、重点企业工业园点位、交通干道布点、工地扬尘监控点位、敏感区域点位等，共建设 46 个点位。同时建设大气网格化云监控平台，实现在线监测、数据分析、报表管理、数据驾驶舱、个人中心、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功能等系统功能要求，利用大数据实现大气污染状况及趋势分析，为有针对性的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和长期管理政策提供数据支撑。该项目资金为江油市本级资金，项目总投资 598.05 万元，均为市本级资金。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建设，并验收，于 2018 年底投入使用，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三年运维服务。

13.全市春秋两季秸秆禁烧经费是本级项目资金。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做好秸秆、垃圾等禁烧工作，推进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加大巡查工作力度，保障禁烧工作宣传、巡查工作经费，落实奖励及层级问责机制、积极推动宣传监督等相关工作。

14.保留省局 3 台环境执法车运行经费是本级项目资金，保障环境执法正常运行。

15.党建经费是本级项目资金，年终完成党建、党员信统计各项目标业务考核 95% 。

16.环保机构能力建设经费项目是本级项目资金保障环保机构能力建设正常运行。

17.六·五世界环境日大型活动项目是本级项目资金通过宣传活动及张贴标语增加市民环保意识。

18.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中央环保督察工作经费是本级项目资金。认真按照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完善材料，切实落实工作要求，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加强生态监管，落实值班值守、舆情监测等工作，做到工作不缺位、不错位。为高质量做好迎督各项工作，我局牵头及时收集整理整改调度，积极推动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1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费是本级项目资金。做好每个具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审，确保环评审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平公正。

20.购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资金是本级项目资

金。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同意更换江油市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的函》(川环办函〔2020〕268号)。为了解决我市境内的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部分设备老化问题，同意更换江油市监测站省控城市站(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气象五参数、城市摄影系统等)监测分析仪器。

21.绵财建[2019]108号是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是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购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货车检测车1台，配备专用检测设备，整治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货车超标排放。

22.绵财建[2018]45号是2017年绵阳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项目是按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相关技术要求，江油市拟对全市26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划定，需专业公司进行划定方案编制，经专家评审后，报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为更好地保护城市饮用水源安全，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江油市财政局联合组织申报了江油市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乡镇集中式水源地划定方案编制项目)严格按照资金项目申报及审批程序办理，项目总投资金额55.6万元。由比选的绵阳市久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编制。

23.绵财建[2018]92号是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激励资金；由于受“7.11”洪灾影响，江油市城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隔离设施受损严重；江油市龙茶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上移需新建保护区隔离设施及标识标牌。为更好地

保护城市饮用水源安全，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江油市财政局联合组织申报了江油市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灾后重建项目，严格按照资金项目申报及审批程序办理，项目总投资金额 374 万元。由江油市鸿飞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平台公司）组织实施保护区隔离设施重建工作；市住建局对岩咀头保护区内原著居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安装一体化处理设施）。

24.绵财建[2019]135 号是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是江油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治理项目，为开展垃圾填埋场工程治理和周边农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与管控，实施方案已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四川省环保厅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结果项目成熟度为 A 类，项目总投资 4233 万元，实施周期为 2 年。

##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财政下达项目预算资金共 3094.7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2285.02 万元，中央、省级等上级专项预算资金 809.68 万元（实际下达 2036.52 万，其中 1226.84 万未使用，由收本级财政收回）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1.川财资环[2020]102 号是 2021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是江油市武都镇土壤污染治理项目专项资金，严格管控类 15.75 亩，指标值 0.44%，全年实际完成值 0.44%；严格管控类修复 2 年后土壤耕作层中重金属含量降低 20%，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完成。安全利用类 1925.25 亩，指标值 53.48%，

全年实际完成值 53.48%；安全利用类修复治理后土壤中重金属污染物的有效态降低，农产品抽检样品中重金属含量达标率 90%，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完成。优先保护类 1659.00 亩，指标值 46.08%，全年实际完成值 46.08%，项目优先保护类按照实施方案采取行政保护、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质量监测的保护措施。优先保护类连续 3 季农产品抽检样品中重金属达标率 100%。按预算进度执行，严格按照预算进度执行资金使用，已完成支付 2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绵资环[2020]28 号是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2021 年江油市明锋砖厂废气治理项目）江油市财政局及时下发资金安排文件，下达资金 60 万元，江油市明锋砖厂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开展废气治理，项目完工后，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会同专家，组织我局及江油市财政局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目前已完成资金拨付。已按预算进度执行，严格按照预算进度执行资金使用，已完成支付 6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3.绵财资环[2021]1 号是 2020 年省级第四批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项目，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74.75 万元，预算金额执行率 100%。暴雨洪涝灾害损失补助（福田坝水站修复）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3.7124 万元，预算金额执行率 62%。

4.根据川财资环〔2021〕27 号是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江油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主要完成 4 个行政村的农村环

境综合整治任务：新安镇南山村、太平镇龙茶村、雁门镇西坝村、枫顺乡小坝村。严格按照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千村示范”以奖代补资金管理辦法，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4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补助资金共需219万元，按照全部完成工程进度情况，已拨付环保专项资金187万元，剩余补助资金32万，待上述4个行政村工程项目完后才能验收后予以拨付。全年执行数为187万元，预算金额执行率85.4%。

5.绵财资环〔2021〕20号是2020年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专项资金2020年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江油市建立了预算执行报告机制，建立了跟踪机制；建立了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资金使用等信息；及时开展预算执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预算执行率满足序时进度要求。资金暂未拨付。预算金额执行率0%。

6.绵财资环〔2021〕20号是2020年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水环境监测能力提升）江油市能力建设及编制类项目根据财政投资管理的要求，江油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中心对该项目预算控制价进行了评审，审定控制价为249.47万元。我局按照最新的审定控制价开展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程序。资金暂未拨付。预算金额执行率0%。

7.绵财资环〔2021〕23号是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目前，该项目通过江油市财评中心财评，财评金额为153.44万元。项目正在由代理公司进行公示，公示期

后立即进行项目招标。资金暂未拨付。预算金额执行率 0%。

8.绵财资环[2020]31 号是 2020 年涪江生态流域上游地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目前，各项目正在推进，待项目完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下发专项资金。资金暂未拨付。预算金额执行率 0%。

9.绵财资环[2021]24 号是 2021 年第二批中央生态环保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我局将加快与省环科院对接，确保方案尽快入库，保证专项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暂未拨付。预算金额执行率 0%。

10.下达《江油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费用是项目资金为 2021 年度本级财政资金 76 万元。江油市政府发布实施《江油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后，按照合同约定，已由财政拨付 76 万元给编制单位，全部用于编制《江油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费用，对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提升起到了积极的重大作用。全年执行数为 76 万元，预算金额执行率 100%。

11.市境内水质等例行监测药品及工业企业监督性例行监测运行费项目资金为 2021 年度本级财政资金 40.7 万元。按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环境监测方案实施预算进度，并按生态环境局资金管理制度有序合规使用。全年执行数为 40.7 万元，预算金额执行率 100%。

12.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项目第三期资金、第四期款项、剩余款项项目资金为 2021 年度本级财政资金 399.44 万元。江油市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将资金均用于大

气污染治理，对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起到了积极的重大作用。第三期资金已拨付第四期资金 99.675 万元及尾款 299.7650 万元未拨付，预算金额执行率 100%。

13.全市春秋两季秸秆禁烧经费项目资金为 2021 年度本级财政资金 6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0 万元，执行率 100%。

14.保留省局 3 台环境执法车运行经费项目资金为 2021 年度本级财政资金 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 万元，执行率 100%。

15.党建经费项目资金为 2021 年度本级财政资金 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 万元，执行率 100%。

16.环保机构能力建设经费项目资金为 2021 年度本级财政资金 47.4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7.44 万元，执行率 100%。

17.六、五世界环境日大型活动项目资金为 2021 年度本级财政资金 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 万元，执行率 100%。

18.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中央环保督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为 2021 年度本级财政资金 5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4.87 万元，执行率 100%。

1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费项目资金为 2021 年度本级财政资金 15 万元。根据环境保护部环评编制和技术评估要求，按生态环境局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合规的完成了使用，全年执行数为 15 万元，执行率 100%。

20.购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资金项目资金为 2021 年度本级财政资金 78.28 万元。根据前期询价，采购设备预算资金 80 万余，经政府招投标采购确定中标金额 78.28 万元，



比预算金额少支出1.7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4.366万元，预算金额执行率100%。

21.绵财建[2019]108号是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江油市财政局及时下发资金安排文件，下达资金70万元，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开展招标投标工作，采购了一辆特种车辆，一套林格曼黑度仪、一套不透光烟度计，采购金额为69.5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9.58万元，执行率100%。

22.绵财建[2018]45号是2017年绵阳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项目，江油市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专项资金55.6万元全部用于26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对我市乡镇饮用水安全、水生态环境改善和提升起到了积极的重大作用。全年执行数为55.6万元，执行率100%。

23.绵财建[2018]92号是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激励资金，江油市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专项资金105万元全部用于城市饮用水源地项目基本建设，对我市水生态环境改善和提升起到了积极的重大作用。全年执行数为70万元，执行率100%。

24.绵财建[2019]135号是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江油市2021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实施项目1个，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无调增子项目或调减子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全年执行数为1705.469783万元，执行率100%。

##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我市臭氧浓度127.6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17.9%;PM2.5浓度30.3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上升18.8%;PM10浓度52.8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3.3%。优良天数331天,同比增加18天,优良率为93.2%,同比上升5.3%。2021年度我市纳入考核的2个国控断面,1个省控断面,1个市控断面,2个城市饮用水源断面、全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上级水质考核目标,达标比例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0%。全市地表水水质情况稳定良好,达到考核要求。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整体稳定,核与辐射安全可控。2021年财政下达项目预算资金共3094.6993万元,实际支付项目资金2910.1617万元,未支付项目资金184.5376万元,预算执行率94.04%。

##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项目完成数量**

2021年,我局共完成项目24个项目拨付资金2910.1617万元,未完成项目5个涉及资金184.5376万元未能支付,结转下年,将在2022年完成项目建设,项目个数完成率达79.17%。

### **2.完成质量**

按照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程序及技术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开展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任务,完成项目质量达90%以上。

### **3.项目实施进度**

严格按照各项目的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2021 年项目实施进度达 79%。

#### **（四）项目效益分析。**

##### **1.社会效益**

建立环境污染治理考核体系，健全监督管理体系，确认责任主体，制定责任目标；建立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新闻媒体、百姓多方参与的监督管理体系，形成全社会参与环境污染治理的局面，对社会效益将会起到促进作用

##### **2.经济效益**

因减少污染物排放而节约的活劳动、物化劳动和降低的污染损失；居民体质的增强、发病率的降低、劳动和休息条件的改善、自然景观的保护及自然资源的增值等。

##### **3.生态效益**

恢复生态环境；净化空气，改善气候条件，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提高抗自然灾害能力。

##### **4.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增强，提高政府公信力，土壤、大气、水体等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92%。

#### **三、直达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未涉及直达资金项目。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费用测算，协调财政部门及时安排预算资金，合理控制项目执行进度。

通过本单位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既发现了客观存在的问题，又明确了整改提高的措施，必将有利于提升项目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有利于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责任，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要求在江油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江油市武都镇土壤污染治理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317301		实施单位	江油市武都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0	执行数: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完 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江油市武都镇土壤污染治理示范项目 2021 年按照年度任务目标需完成修复治理主体建设			截止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	
年度绩 效指标 完成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严格管控类 15.75 亩	0.44%	0.44%
		数量指标	安全利用类 1925.25 亩	53.48%	53.48%
		质量指标	严格管控类修复 2 年后土壤耕作层中重金属含量降低	20%	项目正在实施治理中，实施周期为 2 年（2020 年-2022 年 7 月），尚未开展修复效果评估
		质量指标	安全利用类修复治理后土壤中重金属污染物的有效态降低，农产品抽检样品中重金属含量达标率	90%	项目正在实施治理中，实施周期为 2 年（2020 年-2022 年 8 月），尚未开展修复效果评估
		时效指标	2021 年度完成修复治理主体建设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前期可研、环评、安评、勘察设计、	30%	30%
		成本指标	项目主体实施	70%	4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3600 亩耕地修复治理管控		项目正在实施治理中，督促业主加快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完成。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了武都镇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改善了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正在实施治理中，督促业主加快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消除当地重金属污染生态风险，改善农村环境，保障农产品质量		项目正在实施治理中，督促业主加快项目建设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促进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产业发展，对其他类似受污染的耕地修复起到示范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修复治理完成后耕地质量及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满意度 90%		项目正在实施治理中

##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江油市 2021 年“千村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317301		实施单位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19	执行数:	187
		其中: 财政拨款	219	其中: 财政拨款	18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维护, 流域整治, 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等			工程实施完毕, 待审计后拨付剩余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4 个行政村的农村污水整治工作	80	80
		质量指标	确保 4 个行政村整治比例不低于 65%	10	10
		时效指标	需在年底前全面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控制	219	2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将带动地方建设投入, 对扩大内需发挥积极作用, 环境基础设施及原材料需求将拉动企业生产	影响显著	影响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减少污染物排放, 提升江油市的农村环境形象, 保护水体环境质量。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减少农村村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 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解决农村污染, 提升人居环境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推动江油市新农村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为江油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推进有示范作用。	示范作业	示范作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实施效果满意率达 90%。	90%	90%

##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江油市水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317301		实施单位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11.12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311.12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水环境监测能力，形成大气、水、土壤相结合，自动、人工相互补充，物理、化学、生物监测要素齐备的环境监测体系。购置仪器主要包括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仪、氮吹仪、离子色谱仪、全自动红外测油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设备各一套，电子滴定器两套、流动注射仪 4 个模块。			按照江油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要求，采购资金 30 万元及以上项目均需进行财评，截止 2021 年底，完成询价、财评、需求论证、招标代理机构确定等前期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气质联用仪	1 套	
		数量指标	液相色谱仪	1 套	
		数量指标	氮吹仪	1 套	
		数量指标	离子色谱	1 套	
		数量指标	全自动红外测油仪	1 套	
		数量指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套	
		数量指标	电子滴定器	2 套	
		数量指标	流动注射仪	4 个模块	
		质量指标	监测设备分析标准	检验分析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11.1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监测工作，从而减少委托资金支出。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江油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体系，提升水环境监测和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现场监测能力，为了解江油市水环境质量现状，涉水重点污染风险源，水污染特征污染物等提供技术支撑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监测能力的提升可以客观、科学、及时、有效地开展市境内水			

		环境变化趋势的监测,为开展水污染防治提供重要的科学依据,同时,进一步完善大气、水、土壤全面监测体系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可长期开展涉水环境质量监测,提升监测能力,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6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后,可更好的为居民生活环境保护提供有力的科学依据	95%	



##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江油市 2020 年涪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317301		实施单位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76.72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476.72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短板, 积极打造幸福美丽新村工作要求, 加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推进芙蓉溪水生态环境改善, 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调查溯源工作实施			正在实施中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境内水环境整治		
		质量指标	区域内水环境质量提升	提升明显	
		时效指标	按照工程进度实时推进		
		成本指标	严格按采购清单控制成本	476.7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区域内水环境质量提升	提升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内水环境质量提升	提升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2021 年第二批中央生态环保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317301		实施单位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39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439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完 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江油市饮用水源监管能力，保证全市饮用水安全			实施方案已编制待入库	
年度绩效 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市 28 个饮用水源地安装视频监控，并建设一个预警锻炼	29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入库后按规定要求完成		
		成本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江油市饮用水源监管能力，保证全市饮用水安全	439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流域绿色发展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有效改善环境质量，营造良好人居环境，使人民获得感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流域绿色发展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江油市含增镇垃圾填埋场工程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317301		实施单位	江油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705.469783	执行数:	1705.469783	
	其中: 财政拨款	1705.469783	其中: 财政拨款	1705.46978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完成生活垃圾场工程治理和周边农用地修复治理			已完成治理主体工程, 正在开展农田修复治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治理 1500 亩	90%	90%
		数量指标	安全利用修复 30 亩	10%	6%
		质量指标	垃圾填埋场完成治理, 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不受污染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完成治理主体工程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安全利用修复 30 亩完成修复前期采样及招标效果评估单位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前期可研、环评、安评、勘察设计、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主体实施	80%	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垃圾填埋场完成治理, 周边耕地土壤及地下水不受污染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垃圾填埋场周边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 改善了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当地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壤的风险, 改善周边环境, 保障农产品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土壤污染治理产业发展, 对其他类似受污染的地块修复起到示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修复治理完成后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不受污染, 耕地质量及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达到 100%, 满意度 9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